

附件 1

绩溪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（乡镇部分）考核得分表

考核周期：2024 年 7 月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分项 | 作业标准（100 分）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人员及硬件设施配备（10 分） | 人员配备 | 1、管理员：每个乡镇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。 2、保洁员：各乡镇根据人口、保洁面积等合理配置划分保洁人员人数。 | 3 | 确保村落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，每发现一条无人管理巷道扣 0.5 分，扣完该项分数为止。 | 2 | 缺 8 人 |
| | | 设施配备 | 1、垃圾收集桶配备合理，电动（燃油）三轮车、垃圾收集车辆配备到位满足需要和要求。 2、所有车辆设备、垃圾中转站需配备芯片远程监督系统，管理人员需配备定位对讲通讯工具。 | 7 | 垃圾桶未合理配备导致垃圾未有序收集、垃圾任意堆放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2 分；车辆每少一辆扣 1 分，未配备远程监督系统每辆车扣 0.5 分、中转站未配每处扣 1 分。； | 6 | 垃圾清运车辆不足 |
| 2 | 工作规范（10 分） | 上岗要求 | 1、普扫时间、保洁时间等：每天早晨 7：00、下午 2：30 前完成清扫保洁，夜晚有人保洁至 22：00（冬季到晚 21：00）。 2、着装：上岗时须着工作标识服，衣着整洁，保洁工具齐全，安全标识明显，文明规范作业。 | 2 | 每发现一人次不达标扣 0.2 分，扣完该项分数为止。（常态化时时考核，累计扣分。） | 1 | 郎家溪搭掌坞清扫不及时 |
| | | 保险待遇 |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设备购买适用保险，环卫工人工资要按月足额及时发放。 | 2 | 发现一人没有购适用保险扣 0.1，发现一辆车没购买保险的扣 0.1 分，发现工资没及时足额发放 1 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|
| | | 重大活动保障 | 遇有乡镇重大活动、迎检任务，服从乡镇村统一调度管理，确保环境卫生不出问题。 | 3 | 不按标准作业、不服从乡镇调度酌情扣分。 | 3 | |
| | | 安全生产 | 乙方应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建立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，组织安全生产教育。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、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、设立相应的组织、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，并保证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。 | 3 | 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扣 1 分；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，未达要求扣 2 分；每发生一起车辆事故扣 2.5 分；缺少应急预案扣 2 分；出现突发情况时保障体系不能正常启动扣 3 分； | 3 | |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分项 | 作业标准（100分）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环卫作业质量（常态化时时考核累计扣）（70分） | 镇驻地（含主要集镇） | <p>1、镇驻地（主要集镇）辖区可视范围内达到文件要求的“六净、六无、一通”标准（即：路面净、路沿台阶净、排水口净、人行道路路面净、墙根净、垃圾桶和果皮箱净；无垃圾杂物、无污泥秽水、无粪土、无砖瓦石块、无杂草、无粉尘烟尘；下水道口通），确保垃圾无滞留，路面普扫基本见真色。</p> <p>2、公园（广场）、绿地（绿化带）无积存垃圾、无飘浮垃圾；</p> <p>3、集贸市场、其周边无垃圾、无污水；</p> <p>4、乡镇驻地、主要集镇道路要实行每天洒水、机扫作业；灰粉尘严重且人口较为密集的区域也要每天洒水作业；</p> <p>5、集镇视野范围内的建筑物、设施无乱贴乱画乱挂，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彻底；</p> <p>6、垃圾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干净整洁，无污渍；</p> <p>7、注重垃圾收集质量，对大的石头、砖块和较集中的泥土要剔除，不得恶意加水掺杂；建筑垃圾送往单独消纳场所处理，无生活垃圾掺杂；</p> <p>8、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，操作规范、运行管护正常、维修保养到位，室内外卫生整洁、无臭味，做的车走站净，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，保持坑内下水通畅，产生渗滤液要按时抽转并运往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；</p> <p>9、公共设施干净整洁、无明显污迹；</p> | 50 | 每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或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换扣1.5分，垃圾桶污垢或周围存在散落垃圾、垃圾桶无盖或未盖的，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作业标准扣0.5分；扣完该项分数为止。 | 48 | 高迁2个村民组高迁各发现1处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运 |
| 3 | | 村居 | <p>1、村内组（机耕）路面干净，无积存垃圾、飘浮物。村庄四周无乱倾乱倒积存垃圾；两侧树木无树挂飘浮物；</p> | | | | |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分项 | 作业标准（100分）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2、垃圾收集设施（垃圾桶、收集车辆）干净整洁，若有损坏、丢失应及时更换补全，垃圾日产日清，不得外溢； | | | | |
| | | | 3、村内建筑物墙壁、线杆、路面无乱贴乱画挂、无“牛皮癣”广告； | | | | |
| | | | 4、居民住户、学校、医疗卫生、村部等单位周边无垃圾、无污水污物； | | | | |
| | | | 5、村内林地、田野、广场、绿地、等公共场地无垃圾、无污水污物； | | | | |
| | | | 6、注重垃圾收集质量，对大的石头、砖块和较集中的泥土要剔除，不得恶意加水掺杂；建筑垃圾送往单独消纳场所处理，无生活垃圾掺杂； | | | | |
| | | 村居连接道路 | 1、镇村连接线、村与村连接道路（国省县乡村道路、旅游通道）每天普扫1次，路面见真色，路面无沙土积尘和垃圾。 | | | | |
| | | | 2、沿线视野范围内无积存垃圾、和树挂飘浮物垃圾。 | | | | |
| | | | 3、沿线视野范围内的建筑物、灯杆等无乱贴乱画乱挂、无“牛皮癣”小广告。 | | | | |
| | | | 4、道路沿线排水沟畅通无垃圾、杂物。 | | | | |
| | | 河道保洁 | 河道、沟渠、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、病死动物尸体、无飘挂、杂物积存垃圾；护坡内、桥头及附近区域无垃圾堆、无塑料、皮革、衣物等零星垃圾；水域码头、绿地、景观带、公共场地（设施）等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小广告 | 10 | 每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扣2分；其他每发现一处不合作业标准扣0.5分，扣完该项分数为止。 | 8 | 东山、五龙、来苏河道有垃圾 |
| | |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| 1、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收集清运、日产日清，垃圾不得溢桶。 | 10 | 发现任意焚烧、填埋生活垃圾，随意乱倒中转站渗滤液的，每处扣5分；垃圾清运不及时，每发现一处垃圾桶溢满扣1分；其他每发现一处不合作业 | 10 | |
| | | | 2、村居偏远住户生活垃圾收集要及时彻底，不得就地填埋处理。 | | | | |
| | | | 3、垃圾收集运输必须采取密闭方式，不得抛洒滴漏，避免二次污 | | | | |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分项 | 作业标准（100分）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染。 4、收集运输人员不得焚烧、填埋、乱倒垃圾。 5、垃圾中转要及时，不得滞留，以防产生恶臭；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要及时抽转到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，严禁随意乱倒。 | | 标准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
| 4 | 投诉整改（10分） | | 1、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，限期责令整改的。 2、被新闻媒体曝光，产生不良影响的。 3、被社会各界通过县长信箱、服务热线等渠道投诉的问题 4、对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 | 10 | 被群众来电或现场举报 1 次扣 2 分；被县级部门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扣 4 分，被市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1 次扣 6 分。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作业标准扣 1 分。 | 8 | 被县农业农村局检查通报 2 次 |
| 5 | 奖惩 | | 本月发现问题在下个月仍存在或整改不完全的，在下月考核时双倍扣分；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（包括省级）的直接认定当月考核为 60 分以下。 被省级以上部门或媒体表扬（包括省级）的当月全额支付绩效服务费。 | | | | |
| 总分 | | | | | 87 | | |